

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張得水

連絡電話：07-3573668

編號：110_002

因應疫情警戒升級，高少家法院本防疫優先原則，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

鑑於近日疫情升為三級警戒，本院本防疫優先原則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維護到院民眾及同仁安全，爰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之案件，除有緊急或必要開庭者外(會另行通知)，其餘案件均暫緩開庭，並採行下列防疫作為：

- 一、 聯合服務中心：暫緩現場訴訟輔導服務，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服務。
- 二、 收文收狀業務：收文收狀窗口仍照常受理，但其他服務則改採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處理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- 三、 律師閱卷聲請：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，請多聲請電子卷證，以降低染疫風險。